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创时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金额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用途 | 账号 | 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 658766769550 | 46,636.22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120906944610909 | 3,877.45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696676126 | 14,456.33 |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之内有效（即2017年4月15日之前有效）。

3、购买额度

截至2016年3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970万元，除去公司已计划投资的部分，可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

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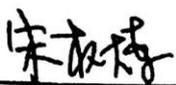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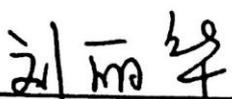
经核查，天创时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创时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招商证券对天创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刘丽华

